

主旨：

重申請配合將海報張貼於規定處，以維校園整潔。

發文單位：總務處

業務承辦人：田建菁

連絡分機：2239

回信電子郵件地址：024277@mail.fju.edu.tw

再次重申為校園環境整潔管理，敬請海報張貼於規定處，未依規定則視為廢棄物，隨時拆除，以維校園環境美化。